

附件

海南省建筑垃圾治理及资源化利用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2—2024年）工作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清单表

序号	单位	工作职责	工作计划	年度	备注
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负责指导全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加强行业日常监管力度，对市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开展日常巡查，督促指导各市县加强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研究、指导、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业快速发展，制定完善政府投资房屋和市政项目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具体要求，引导社会投资项目优先采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对我省有关企业参与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生产和经营情况进行调研，研究出台我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支持政策。	(1) 印发实施我省建筑垃圾污染防治专项规划。 (2) 督促各市县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消纳处置场与转运调配场所、临时收集点选址建设。 (3) 指导监督各市县建立完善建筑垃圾核准机制，协调水务、交通等部门督促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把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纳入招标文件，并建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公示等相关工作制度。 (4) 举办建筑垃圾减量化现场观摩会。 (5) 举办建筑垃圾减量化培训会。 (6) 委托第三方专业单位开展建筑垃圾立法调研。 (7) 利用无人机等信息化手段监管建筑垃圾违法处置。 (8) 开展治理建筑垃圾污染环境专项行动，会同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联合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9) 会同省财政厅等相关单位研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项目建设、再生产品生产和使用等方面财政补贴政策。	2022年	
			(1) 开展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立法前期工作。 (2) 继续利用无人机等信息化手段监管建筑垃圾违法处置。 (3) 持续督促市县贯彻落实三年行动方案，加强建筑垃圾治理和完善处置设施建设。 (4) 逐步完善海南省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化平台，提高建筑垃圾信息化监管水平。	2023年	
			(1) 持续督促市县贯彻落实三年行动方案，加强建筑垃圾治理和完善处置设施建设。 (2) 持续完善海南省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化平台，进一步提高建筑垃圾信息化监管水平。 (3) 总结三年行动方案落实情况，持续加强建筑垃圾治理工作力度。	2024年	
2	省发展改革委	负责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合理规划布局建筑垃圾处理设施，指导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重新修订建筑垃圾收费标准，指导市县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1) 会同相关单位重新修订建筑垃圾收费标准。 (2) 指导市县申请中央资金支持建筑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建设。	2022年	
			(1) 收集分析各市县建筑垃圾收费情况，指导市县做好建筑垃圾收费工作。 (2) 继续指导市县申请中央资金支持建筑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建设。	2023年	
			(1) 继续收集分析各市县建筑垃圾收费情况，指导市县做好建筑垃圾收费工作。 (2) 继续指导市县申请中央资金支持建筑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建设。	2024年	

序号	单位	工作职责	工作计划	年度	备注
3	省财政厅	负责指导市县财政部门落实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相关资金保障，研究制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项目建设、再生产品生产和使用等方面财政补贴政策。	(1) 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项目建设、再生产品生产和使用等方面财政补贴政策。 (2) 会同省税务局梳理我省落实国家关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2022年	
			视情况出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项目建设、再生产品生产和使用等方面财政补贴政策。	2023年	
			跟踪评价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财政政策成效。	2024年	
4	省生态环境厅	负责指导建筑垃圾产生单位和个人做好建筑垃圾中危险废物的处理工作，对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过程中的环境污染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工作。	(1) 指导建筑垃圾产生单位和个人做好建筑垃圾中危险废物的处理工作。 (2) 指导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工作。	2022年	
			(1) 继续指导建筑垃圾产生单位和个人做好建筑垃圾中危险废物的处理工作。 (2) 继续指导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工作。	2023年	
			(1) 继续指导建筑垃圾产生单位和个人做好建筑垃圾中危险废物的处理工作。 (2) 继续指导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工作。	2024年	
5	省公安厅	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行为进行查处，严厉打击超载、超速、抛洒、不密闭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建筑垃圾领域黑恶势力。	(1) 指导市县公安部门加大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行为查处力度，并严厉打击超载、超速、抛洒、不密闭等违法行为。 (2) 严厉打击建筑垃圾领域黑恶势力。	2022年	
			(1) 继续指导市县公安部门加大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行为查处力度，并严厉打击超载、超速、抛洒、不密闭等违法行为。 (2) 继续严厉打击建筑垃圾领域黑恶势力。	2023年	
			(1) 持续指导市县公安部门加大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行为查处力度，并严厉打击超载、超速、抛洒、不密闭等违法行为。 (2) 持续严厉打击建筑垃圾领域黑恶势力。	2024年	

序号	单位	工作职责	工作计划	年度	备注
6	省交通运输厅	负责对交通建设领域所属工程建设中的建筑垃圾处理，加强行业日常监管力度，制定完善交通建设领域政府投资项目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具体规定，引导社会投资项目优先采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	(1) 指导市县做好交通建设领域所属工程建设中的建筑垃圾处理，杜绝建筑垃圾偷排、乱堆乱放等现象发生。 (2) 制定出台交通建设领域政府投资项目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具体规定。 (3) 制定出台交通建设领域社会投资项目优先采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优惠政策。	2022年	
			(1) 继续指导市县做好交通建设领域所属工程建设中的建筑垃圾处理，杜绝建筑垃圾偷排、乱堆乱放等现象发生。 (2) 指导市县落实交通建设领域政府投资项目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具体规定，并收集分析落实情况。 (3) 指导市县落实交通建设领域社会投资项目优先采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优惠政策，并收集分析落实情况。	2023年	
			(1) 持续指导市县做好交通建设领域所属工程建设中的建筑垃圾处理，杜绝建筑垃圾偷排、乱堆乱放等现象发生。 (2) 继续指导市县落实交通建设领域政府投资项目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具体规定，并收集分析落实情况。 (3) 继续指导市县落实交通建设领域社会投资项目优先采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优惠政策，并收集分析落实情况。	2024年	
7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负责指导督促市县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消纳处置场与中转储运场所、临时分拣场所的选址纳入本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做好供地保障工作，安排用地。	(1) 收集分析市县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消纳处置场与转运调配场所、临时分拣场所的选址纳入本市县国土空间规划情况。 (2) 根据有关规划要求，督促市县将需要建设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消纳处置场与转运调配场所、临时分拣场所的选址纳入本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做好供地保障工作，安排用地。	2022年	
			(1) 继续收集分析市县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消纳处置场与转运调配场所、临时分拣场所的选址纳入本市县国土空间规划情况。 (2) 继续根据有关规划要求，督促市县将需要建设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消纳处置场与转运调配场所、临时分拣场所的选址纳入本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做好供地保障工作，安排用地。	2023年	
			(1) 持续收集分析市县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消纳处置场与转运调配场所、临时分拣场所的选址纳入本市县国土空间规划情况。 (2) 持续根据有关规划要求，督促市县将需要建设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消纳处置场与转运调配场所、临时分拣场所的选址纳入本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做好供地保障工作，安排用地。	2024年	

序号	单位	工作职责	工作计划	年度	备注
8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负责支持建材生产企业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技术，鼓励装备研发。培育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企业，扶持、督促企业加大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研发，推广低耗能环保型新技术新工艺。	(1) 收集分析我省建材生产企业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技术和设备研发情况。 (2) 指导市县开展培育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企业工作，积极扶持、督促企业加大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研发，推广低耗能环保型新技术新工艺。	2022年	
			(1) 继续收集分析我省建材生产企业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技术和设备研发情况。 (2) 继续指导市县开展培育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企业工作，积极扶持、督促企业加大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研发力度，推广低耗能环保型新技术新工艺，至少完成培育一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企业。	2023年	
			(1) 持续收集分析我省建材生产企业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技术和设备研发情况。 (2) 持续指导市县开展培育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企业工作，积极扶持、督促企业加大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研发力度，推广低耗能环保型新技术新工艺，至少再完成培育一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企业。	2024年	
9	省科技厅	负责发布省重点研发等专项申报指南，支持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等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等相关科学技术研究，提升我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创新能力。	立项支持一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等相关科学技术研究项目，助力提升我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创新能力。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0	省税务局	负责贯彻落实资源化利用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加大政策宣传辅导、优化纳税服务、加强对市县落实政策情况的指导，确保政策落实落细。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序号	单位	工作职责	工作计划	年度	备注
11	省司法厅	负责指导市县综合执法部门依职责权限开展建筑垃圾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及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工作，并加强相关工作力度，确保建筑垃圾治理工作顺利开展。	指导市县综合执法部门依职责权限开展建筑垃圾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及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工作，并收集相关工作情况。	2022年	
			继续指导市县综合执法部门依职责权限开展建筑垃圾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及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工作，并收集相关工作情况，逐步提高相关工作水平，确保建筑垃圾治理工作顺利开展。	2023年	
			持续指导市县综合执法部门依职责权限开展建筑垃圾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及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工作，并收集相关工作情况，进一步提高相关工作水平，确保建筑垃圾治理工作顺利开展。	2024年	
12	省农业农村厅	负责指导市县开展农业农村部门项目建筑垃圾治理工作，指导建筑垃圾在农业农村部门业务范围内的可再生综合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市县开展农业农村部门项目建筑垃圾治理工作，并收集分析相关情况。 (2) 指导建筑垃圾在农业农村部门业务范围内的可再生综合利用，并收集分析相关情况。 (3) 指导市县做好农业和农村领域内项目开展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工作。 	202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继续指导市县开展农业农村部门项目建筑垃圾治理工作，并收集分析相关情况，提高治理水平。 (2) 继续指导市县做好建筑垃圾在农业和农村领域内的可再生综合利用工作，并收集分析相关情况，提高综合利用水平。 (3) 继续指导市县做好农业和农村领域内项目开展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工作。 	202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续指导市县开展农业农村部门项目建筑垃圾治理工作，并收集分析相关情况，进一步提高治理水平。 (2) 持续指导建筑垃圾在农业农村部门业务范围内的可再生综合利用，并收集分析相关情况，进一步提高综合利用水平。 (3) 持续指导市县做好农业和农村领域内项目开展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工作。 	2024年	

序号	单位	工作职责	工作计划	年度	备注
13	省水务厅	负责水利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加强行业日常监管力度，指导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在水利领域的推广应用。	(1) 指导市县做好水利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并收集分析相关情况。 (2) 出台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在水利领域的推广应用优惠政策。 (3) 指导市县做好水利工程项目开展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工作。	2022年	
			(1) 继续指导市县做好水利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并收集分析相关情况，提高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 (2) 督促市县落实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在水利领域的推广应用优惠政策，提高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在水利领域推广应用水平，并收集分析相关情况。 (3) 继续指导市县做好水利工程项目开展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工作。	2023年	
			(1) 持续指导市县做好水利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并收集分析相关情况，进一步提高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 (2) 督促市县落实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在水利领域的推广应用优惠政策，进一步提高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在水利领域推广应用水平，并收集分析相关情况，视情调整相关政策。 (3) 指导市县做好水利工程项目开展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工作。	2024年	
14	省市场监管局	负责指导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制定再生产品质量标准，加大再生产品的市场抽检力度。	(1) 收集分析我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质量保证体系情况，指导企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2) 根据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地方标准立项申请，组织制定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的地方标准。 (3) 指导市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大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市场抽检力度。	2022年	
			(1) 继续收集分析我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质量保证体系情况，指导企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2) 根据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地方标准立项申请，组织制定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的地方标准。 (3) 继续指导市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大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市场抽检力度。	2023年	
			(1) 持续收集分析我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质量保证体系情况，指导企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2) 根据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地方标准立项申请，组织制定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的地方标准。 (3) 持续指导市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大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市场抽检力度。	2024年	

序号	单位	工作职责	工作计划	年度	备注
15	省政府政务服务部门	配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梳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事项，指导市县审批部门开展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审批工作。	配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完成梳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事项，并协助指导市县审批部门开展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审批工作。	2022年	
			继续配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指导市县审批部门开展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审批工作，并收集分析相关情况。	2023年	
			持续配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指导市县审批部门开展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审批工作，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	2024年	
16	市县政府	承担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主体责任，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目标任务，认真研究解决建筑垃圾治理中重大事项，明确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牵头单位和相关协调配合部门的职责，制定本市县建筑垃圾污染防治专项规划，并按照相关规划要求加快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建设进度，确保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有效推进。	<p>(1) 完成制定出台本市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规划布局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建筑垃圾消纳场和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等设施。</p> <p>(2) 加强建筑垃圾治理工作领导，成立组织机构，明确牵头单位，明确相关单位工作职责。</p> <p>(3) 完成制定本市县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三年攻坚行动方案。</p> <p>(4) 至少完成建设1座以上建筑垃圾消纳场或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如已有消纳场或资源化利用厂的市县可对其进行升级改造，实现本市县建筑垃圾产消平衡。</p> <p>(5) 合理布局建设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海口和三亚要根据城市建设的实际情况，在城市建成区合理布局建设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若干座，其他市县也要根据城镇建设实际情况合理布局建设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若干座，各市县的乡镇原则上均要建设1座以上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以解决建筑垃圾转运调配问题。</p> <p>(6) 督促本市县小区管理单位完成建筑垃圾临时收集点建设，解决建筑垃圾临时堆放问题。</p> <p>(7) 开展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工作，确保本市县建筑垃圾均需核准后才能处置，建立建筑垃圾联单管理制度。</p> <p>(8) 将本市县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纳入监管体系，实现规范管理，定期向社会公布本市县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或公司名单。</p> <p>(9) 开展建筑垃圾领域执法活动，打击违规处理建筑垃圾行为。</p> <p>(10)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方面的优惠政策，做好本市县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p> <p>(11) 落实省政府和省相关部门关于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方面工作任务。</p>	2022年	
			<p>(1) 认真落实我省和本市县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三年攻坚行动方案，并收集分析有关情况。</p> <p>(2) 根据本市县建筑垃圾产生量情况，全部完成我省和本市县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专项规划布局的转运调配场、消纳场和资源化利用厂建设，将本市县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全部纳入监管体系，督促建筑垃圾产生单位和个人将建筑垃圾交由纳入监管体系的运输车辆进行运输，完成建筑垃圾联单管理制度，建立起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体系。</p> <p>(3) 继续开展建筑垃圾领域执法活动，打击违规处理建筑垃圾行为，并构建建筑垃圾执法长效机制。</p> <p>(4) 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方面的优惠政策，做好本市县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p> <p>(5) 继续落实省政府和省相关部门关于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方面工作任务。</p>	2023年	
			<p>(1) 认真贯彻落实我省和本市县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三年攻坚行动方案，并收集分析有关情况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p> <p>(2) 继续完善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体系，实现建筑垃圾有效监管。</p> <p>(3) 继续开展建筑垃圾领域执法活动，打击违规处理建筑垃圾行为，进一步完善建筑垃圾执法长效机制。</p> <p>(4) 持续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方面的优惠政策，做好本市县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p> <p>(5) 持续落实省政府和省相关部门关于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方面工作任务。</p>	2024年	